

樂道中學

「申請自行支配中一學位」

〔 2014-2015 〕

學校簡介

校本課程，照顧差異

1. 於二零零六年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於中一級中文及數學科以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理念設計課程，以照顧學習差異及提升學習效能；本年已將上述計劃延展至高中中文及英文科、初中數學科、科學科及通識教育科。
2. 創立「網上追蹤性評估系統」以記錄學生的學習歷程及表現，由有關科目老師定時把學生學習表現評級並上載至網上系統，讓家長能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果，又讓學生能檢視自己的學習進展及強弱項，提供改善方向。
3. 施行小班小組教學，發揮小班教學的功效，照顧學習差異。並設「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以提升學生中文、英文及數學科之學習效能。
4. 獲教育局撥款 386 萬推行「英語提升計劃」及「優化英語提升計劃」，於初中科學及數學推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，設立英語活動中心、製作英語雜誌、訓練英語大使、安排英語日及午間英語廣播等，以改善英語學習環境及提升學生的英語學習效能。
5. 本校著重持續性及多元化的評估方法，評核政策符合考評局「優質管理評核認證計劃」要求，獲頒發「優質管理評核認證」。
6. 透過「全方位學習」，讓學生「走出課室」，透過參觀、戶外考察、研習營、服務學習等，使學習與生活結合，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，培養學生各種共通能力，協助學生建立「個人學習歷程檔案」。
7. 於初中設立「境外考察專題研習」時段，帶領學生到境外考察，並完成專題報告。既拓闊學生視野，更為高中通識教育科校本評核之獨立專題探究作好準備。
8. 學校為部份中五、中六學生報讀新高中「應用學習」課程，讓學生於課餘修讀，當中包括：航空學、中小企實用電腦會計、珠寶藝術與設計、酒店服務營運、電台主持與表達技巧等，讓學生能發揮多元智能及作多向發展。

律己立仁，健康校園

1. 本校重視學生的品德教育，因此設立學生成長小組統籌有關工作。透過舉辦不同活動，使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，培養他們成為身心健康的人。
2. 設全職駐校牧師牧養學生，培育學生在靈性上的發展；學校於全校實施雙班主任制，加強對學生的照顧。又為中一至中三級學生安排留校午膳，好讓學生能有更多時間使用學校設施及參與活動。

3. 舉辦「伴我同行」計劃，由一名老師及學長關顧兩名中一學生，以加強師生溝通及提升本校的關愛文化。
4. 為不同級別學生舉辦「樂道是吾家」晚會，透過師生互動遊戲、天才表演、晚宴等活動，增加師生感情，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5. 分別與衛生署及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合辦成長課程，協助學生健康成長；定期邀請不同的志願機構如母親的抉擇、新念坊、明光社及護苗基金等舉辦講座、工作坊等，以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。
6. 舉辦「乘風航」、「精兵訓練營」和「學生長培訓營」，培養學生自信及獨立處事能力，體現團隊精神；安排每位中一級學生參與制服團隊及參加公益少年團獎勵計劃，讓同學得以接受嚴格的紀律訓練。
7. 設立不同類型的獎勵計劃，如：「樂道獎勵計劃」、「每月之星」、「最佳進步獎」等，鼓勵不同能力的學生努力學習，力求向上。
8. 本校屢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頒發「關愛校園」獎。評審團讚揚本校在「關愛大使計劃」、「我做得好獎勵計劃」及「助人為樂服務計劃」等能凸顯學校對關愛精神的實踐。

為同學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

1. 本校每年提名學生報讀大學及資優教育學院所舉辦的資優課程(費用全免)。
2. 數學科每年推薦學生參加澳洲數學比賽(費用全免)。
3. 英文科每年推薦學生參加劍橋英語考試(訓練及考試費用全免)。
4. 定期安排境外考察活動，擴闊學生的視野，增加其對國民身份的認同，又與深圳實驗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，進行交流活動。

積極建構與大專院校及小學的溝通橋樑

1. 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合作推行「全校良師教學專業啓導合作計劃」(“Whole School Mentoring Support” approach)，本校為計劃中九間專業夥伴學校之一。透過良師啓導之模式來促進教學專業發展，加強專業交流，並以薪火相傳的方式為香港的中學教育開創新篇章。
2. 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，舉辦全港十八區小學數學比賽，每年吸引三百名小五及小六學生參加。

樂道中學

「申請自行支配中一學位」

(2014-2015)

申請辦法

(一) 申請人可於 3/1/2014 起至 22/1/2014 到本校索取報名表格或於本校網頁 www.locktao.edu.hk 下載。申請人並須於 22/1/2014 或以前將下列文件交回本校：

1. 由教育局發出的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2. 本校之報名表格
3. 學生近照乙張
4. 小學五年級上、下學期成績表副本
5. 小學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表副本（如未派發，請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前寄回／交回）
6. 獎狀副本
7. 學生之身份証或出世紙副本
8. 已貼上郵票之回郵信封乙個

- * 不需遞交推薦書
- * 不接受郵遞申請
- * 所有交本校之申請表、證件副本及回郵信封，不論取錄與否，一概不獲退回。
- * 所有影印副本請用 A4 紙
- * 每位小六學生最多可申請兩間中學，否則將被教育局取消資格。

(二) 派發及收回表格時間

星期一至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
星期六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

(三) 本校中一自行支配學額為 30 個

(四) 面試：於三月中進行

(五) 遴選結果：學生取錄名單將由本校直接轉交教育局，並於「中一學位分派放榜日」經教育局統一知會有關學生。獲本校取錄者須按教育局公佈辦法辦理註冊。〔按教育局指引，有關中學不得在放榜前公佈自行支配學額取錄名單。〕

取錄準則

- (一) 學業成績：30%
- (二) 教育局之成績次第名單：20%
- (三) 課外活動：20%
- (四) 獎項：10%
- (五) 操行：10%
- (六) 面試：10%